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32 号

立信
(特
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632号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淳中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淳中科技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淳中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淳中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淳中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强桂英
1100015300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继伟
130100130020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24号《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86,7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59,314,788.00元，减除发行费用42,289,086.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7,025,701.6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9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8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7,025,701.60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46,501,831.8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90,817,353.59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132,400,0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62,560.7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269,076.83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8110701014001280711	17,009.36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2500146559	432,234.16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617058586	3,819,833.31
合计		4,269,076.8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31.92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6月28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统一募投项目规划, 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 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统一变更, 除此之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7月26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50.1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845 号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投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19,274.03		
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9,298.3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95.22	1,376.19	1,376.19
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334.95	3,273.99	3,273.99
合计	41,702.57	4,650.18	4,650.18

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淳中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035 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归还 5,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690)	3,000.00	3.45	2018/11/28	2019/1/7	3,000.00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31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1Q0159)	5,000.00	3.50	2018/12/7	2019/1/9	5,000.00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3)	2,400.00	2.40	2018/07/04	随时赎回	240.00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B160C0183)	8,000.00	2.35	2018/09/12	随时赎回	5,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3,240.00 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		41,70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否	19,274.03	19,274.03	5,353.10	5,353.10	27.7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298.37	9,298.37	2,441.32	2,441.32	26.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95.22	6,795.22	2,642.21	2,642.21	38.8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334.95	6,334.95	3,295.29	3,295.29	5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702.57	41,702.57	13,731.92	13,731.92	32.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统一募投项目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统一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650.18万元。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650.1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归还5,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5,000万元。</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8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and 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3,240.00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69,076.83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5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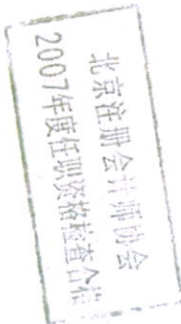
姓名: 强桂英
Full name: 强桂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0-3
Date of birth: 1974-10-3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7410033027
Identity card No.: 370802197410033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03月28日
08年0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姓名: 强桂英
证书编号: 11000153005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7年4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7年4月1日

-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当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涂改、伪造。
三、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在原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旧章, 补办新章。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is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孙健伟
 Full name: 孙健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5-16
 Date of birth: 1984-05-16
 工作单位: 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圣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534198405163139
 Identity card No: 130534198405163139



证书编号: 130100130020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13002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4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健伟
 证书编号: 13010013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